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5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6374_senddoc1_prin、

A09030000E_1145506374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2511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511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1112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5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4梯次）」1份，請鼓勵校內老師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
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5年度間完成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本府推薦。



114/12/29



(二)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規劃於115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由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報名：

- 1、每所國民中小學，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，以WORD檔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。
- 2、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，上開推薦教師請納入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部教師，國立學校人數採外加方式計算，不納入推薦額度。
- 3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依限，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5年2月23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為提供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支持，請本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，務必薦派尚未參與前開研習之授課教師，並在校網周知本計畫報名資訊，且轉知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正式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)。

六、本案公告計畫及推薦名單等資料請逕至該署公告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shorturl.at/Khu61>）；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